台教党字〔2018〕35号

关于印发《台山市教育系统关于贯彻落实

〈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党组织及各学校党组织：

现将《台山市教育系统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台山市教育局党组 中共台山市教育局委员会

2018年8月24日

台山市教育系统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全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好《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2.主要目标。**通过3年工作，实现“十一个更加”：党在基层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更加有效，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加坚强，政治引领更加突出，体制机制更加科学，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结合更加紧密，党支部建设更加规范，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更加系统，党员教育管理更加精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基层保障更加有力，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更加牢固。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石凑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吴振文 、容惠汉、李育恒、黄伟湛、邝旭东

**成 员：**陈卓光、朱毅夫、梁伟平、颜校强、陈建伟、陈炼明、雷慕瑜、陈惠庭、黄生足、容杰聪、刘一柱、容红艳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党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办公室主任由陈卓光同志兼任。

三、工作时间

2018年—2020年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按照总体要求，立足当前，坚持问题导向，由工作小组牵头制定加强台山市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确立年度主题。**2018“规范化建设”主题年；2019“组织力提升”主题年；2020年“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主题年。

**（三）开展专题培训。**8月下旬组织教育系统全体党组织书记开展专题培训，集中学习和培训考核，并部署本系统基层党建重点工作。同时确保每年定期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两新”党组织书记、基层党务工作者参加能力提升培训班；各基层党组织召集全体党员集中专题学习培训。

**（四）落实具体行动。**《三年行动计划》涵盖了10部分的基本内容，其中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基层基础保障，是重中之重，要围绕年度主题，向中心任务聚焦，为全局工作聚力。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一是**基层党组织在组织开展专题学习、重要会议、“三会一课”、组织生活时，首先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论述。**二是**开展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领学带学督学”活动，深入所在党支部和基层联系点讲党课作辅导。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到基层党组织领学带学督学不少于1次。**三是**发挥各类学习教育载体的作用，教育系统要充分利用红色资源、网络资源，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本、进师生头脑。

**2. 实现党组织对各类基层组织的全面领导。一是**加强党组对教育局机关党建的领导。机关基层党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服务中心；**二是**实现党组织对全市所有学校的全面领导。中小学校担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使命。要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三是**发挥“两新”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政治引领作用。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确保学校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加大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

**3.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台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要求，密切部门协同，持续深化基层治理专项整治。对关各部门、各学校摸排发现的线索梳理汇总后定期上报局领导小组领导,对涉及重要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涉嫌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等重要线索随时报告局领导小组领导及市扫黑除恶办，及时做好基层组织的整顿、重建工作。

**4. 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是**加强作风建设，惩治基层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挖基层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具体表现；**二是**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東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三是**开展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围绕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直接的需求，惩治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健全基层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5. 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一是**提升党支部建设水平。制定机关、学校、“两新”组织等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规范党支部建设标准。把握全面贯彻和严格执行标准。推广党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在主题党日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参加服务群众等活动”；**二是**优化党的基层组织设置。严格按照党章规定以及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等作用发挥的原则，切实规范党组织的设置，理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隶属关系，确保各镇街学校党组织党员关系的接收工作顺利完成；**三是**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重点整顿机关、学校单位管党治党不力、歪风邪气盛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淡薄不担当不作为现象突出的基层党组织；**四是**实施达标创优评定，每年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考评，评定公布达标党组织，对不达标的进行督导整改。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支部为单位开展党员达标考评，评定公布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组织开展党建示范活动，进一步提高机关党组织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水平。

**6. 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一是**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坚决撤换调整政治上不合格、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工作上不尽职的党组织书记；**二是**建立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轮训制度，每年举办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每年部署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全员轮训；**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管理监督，制定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任职资格审查、备案管理办法，加强党组织书记因私出国（境）管理；**四是**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激励机制，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与校长（副校长）在岗位等级确定、职务职级职称评定，考核奖励、待遇落实等方面同等对待。

**7. 实施南粤党员先锋工程。一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各地红色教育资源的保护利用，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制定实施各领域基层党员评星定级量化管理办法，组织党员亮身份、作表率。探索党员分类教育管理，拓宽党员发挥作用的路径。推广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等做法,形成激励党员创先争优的鲜明导向。**三是**突出政治标准，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肃处理发展党员中的弄虚作假、“近亲繁殖”“人情党员”“带病入党”等违规违纪问题。**四是**完善党内民主和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在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助党员，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8.实施基层基础保障工程。一是**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制定加强组织员和党建指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规范岗位资格条件，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工作管理制度。**二是**加大各级财政对基层党建的投入力度。提高专兼职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补贴标准，珠三角地区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运转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学校要切实保障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落实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待遇。**三是**高标准建设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按照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的原则，全面完成全省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两新”组织共建共享、规范建设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四是高起点建设“南粤智慧党建”云平台。推动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有序拓展基层党建信息化功能，整体推进基层党建信息化建设，到2020年，完成“南粤智慧党建”云平台全省党务信息管理系统、广东党员教育网体运行，实现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信息化、精准化 。

五、组织保障

教育党组（党委）充分发挥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抓党建工作责任制，理顺各镇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对评价考核排名靠后的党委书记，由上一级党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情况严重、影响较大的予以问责。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坚持问题导向，鼓励探索创新，强化检查监督，及时掌握情况，推动问题整改，为三年行动计划提供组织保证，使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更加牢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台山市教育局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